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判）标准** | **考核方式**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平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格为满分。 | 报价文件及现场计算 |
| 2 | 技术部分（57%） | 57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7分；有负偏离的,非“★”号项，一项扣3分，带“★”号项，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 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
| 3 | 售后服务（9%） | 9 | 1、生产厂家在省内须有售后服务点且有维修备件库，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提供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仪器厂家在四川境内有20名及以上经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提供证书和工程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的，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免疫类产品通过欧盟、北美或者类似国际认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 ISO17025、15195 的认可，并提供相关证书依据，予以佐证，得2分；  5、能定期免费（一年至少2次）对科室老师及临床老师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能定期（一年二次）邀请检验专家到医院举行学术讲座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以投标文件及提供的资料为准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以投标文件为准 |